

主动公开

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佛安办〔2024〕11号

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做好2024年节后复工复产安全培训 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区安委会,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春节后复工复产阶段历来是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易发多发期。为深刻吸取历年多起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年安全生产形势良好开局,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复工复产安全培训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市各级、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培训不到位就是重大安全隐患”的意识，清醒认识节后安全生产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高度重视节后复工复产期间的安全培训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措施，强化责任落实，扎实做好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的节后复工复产安全培训工作，为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奠定基础，为全国“两会”的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强化复工复产安全培训工作的督促、指导、宣传。各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制定本辖区、本系统具体实施方案，并传达至各镇（街）、村（居）、企业，全面动员部署节后复工复产安全培训工作，将节后复工复产安全培训工作抓早、抓细、抓实。各单位要根据行业领域和区域特点，明确培训组织形式、培训内容，强化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指导企业认真分析复工复产期间各种危险因素，制定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并加强演练，开展事故警示教育，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人群开展专场培训，全面督促企业落实复工复产安全培训工作并做好台账管理。要加强节后复工复产宣传引导，广泛利用新闻媒体及官微、官网扩大节后复工复产培训教育覆盖面和影响力，为全市安全复工复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落实生产经营单位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复工复产“六个一”，即：企业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一次领导班子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制定一份周密的复工复产方案、召开一次全体员工大会、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制定一套应急处置方案、开展一次全厂性安全检查。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全员岗位责任制，对新上岗人员、转岗人员严格依法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使每位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掌握安全生产基本技能，未经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须100%持证上岗。对生产系统、设备设施、电器线路等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和维护，对各类生产场所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对检查出的问题隐患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及时组织采取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进行治理，严禁盲目复工复产，全力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四、加强节后复工复产的安全监管执法。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组织力量，采取“四不两直”等工作方法，常态化对辖区企业、工地复工复产情况进行抽查检查，严查“六个一”措施落实情况。要全面防范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安全风险，重点关注化工行业特殊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外包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重点关注危化品、重点工贸企业以及交通运输、涉水、涉边坡、涉隧道建筑工地的不确定性风

险；重点关注发生过事故、违法违规行为多的企业，加强预警提示，制定管控措施，防止“看不清、想不到”的事故发生。对未按规定开展复产安全培训工作的企业要严格依法处理，对未落实节后复工复产安全工作并发生安全事故的企业要严肃追责。

组织开展2024年节后复工复产安全培训工作情况是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各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要积极组织部署，及时收集并认真总结工作亮点、主要成效等情况，分别于2月6日前、3月15日前将落实通知文件和培训台账资料（附件2）、培训总结报告及汇总表（附件3）OA报送至市安委办。

- 附件：1. 2024年佛山市节后复工复产培训考核计分表
2. 2024年节后复工复产专题培训班台账模板
3. 2024年节后复工复产培训情况统计汇总表

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23日

（联系人：袁锦垣，联系电话：82366973。）

附件 1

2024 年佛山市节后复工复产培训考核计分表（分数：5 分）

<p>考核单位</p>	<p>制定印发“节后复工复产”培训活动方案（1 分）</p>	<p>确保通知文件要求传达到每一个企业，通过新闻媒体、网站、微信等渠道广泛宣传，积极转发市安委办复工复产安全培训相关推文，（1 分）</p>	<p>建立健全“市一区一镇、街一村、居一企业”五级培训教育责任体系，认真组织开展“节后复工复产”培训活动（1 分）</p>	<p>3 月 15 日前提交台账资料（提交培训总结、培训统计情况表等）（0.5 分）</p>	<p>开展培训抽查检查情况（0.5 分）</p>
<p>各区、各部门</p>	<p>2 月 6 日前提交（不得直接简单转发市安委办通知）。</p>	<p>随机抽查+台账资料</p>	<p>台账资料</p>	<p>台账资料</p>	<p>台账资料</p>

附件 2

2024 年节后复工复产专题培训班台账模板 (参考)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人数:

培训主要内容: 1.
2.
3.
4.

培训照片: (观看警示片图片、开展隐患排查时间和场景、开班时间、开班场景, 至少 3 张), 并附有培训人员签到表一份, 企业名称、姓名、电话。

签名确认:

企业 (公章)

或中介机构 (公章)

备注: 1. 此表由企业完成后企业盖章;

2. 企业可参考本模板建立培训台账以备检查。

附件 3

2024 年全市节后复工复产培训情况统计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手机号码:

	企业培训	培训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培训从业人员人数	培训播放警示片	督促企业建档	节后复工复产培训宣传	执法巡查、检查企业数	罚款
线上培训	督促落实企业 × 家	× 人	× 人	× 次				
线下专场培训	组织专场 × 场	× 人	× 人	× 次	× 家	× 次	× 家	× 元
合计		× 人	× 人	× 次	× 家	× 次	× 家	× 元

备注:

1. 线上培训可关注“佛山应急管理”公众号，点最右边位置【查找服务】菜单，然后再点击【线上培训】，通过电脑、手机等媒介学习《2024 年安全复工复产第一课》；线下培训可参加专场培训或由企业自行组织全员培训。

2. 请各区安委办、安委会成员单位于 3 月 15 号前盖章上报培训情况。

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3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政策法规和培训科胡雅琳、袁锦垣